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wabao WP Fund Management Co., Ltd.

- ➔ 基金经理札记
- ➔ 中国经济观察
- ➔ 基金同业动态
- ➔ 海外基金视窗
- ➔ 华宝旗下基金

每周
Weekly

华宝基金 Hwabao WP Fund

视点

第966期

2024/8/26-2024/8/30

客户热线: 400 - 700 - 5588

400 - 820 - 5050

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200120

熬过消费的底部阶段

本轮消费板块的调整，起始于 2021 年春节，那个时候还只是估值相对过高，市场对消费公司长久期增长给了较高的估值溢价。经过连续 3-4 年的调整之后，估值回到了历史上的低分位数，但整个消费板块仍然在底部徘徊和磨底，对于我们来说，如何熬过消费的底部时间，如何获得更好的超额收益率，是一个时时刻刻萦绕在我内心深处的问题。

我们抽丝剥茧来分解这个问题，先看当下消费板块面临的是什么问题，其次是看如何解决，再看如何来应对。第一，从消费板块本身的基本面上来说，中周期是 2021 年的当时估值过高，需要时间来让 16-21 年涨幅过高的股价来等等基本面；长周期上来看，中国的人口结构、总量经济、经济结构、在整个世界经济格局中的再分工平衡，都需要时间。第二，那从估值角度，连续 4 年的调整，估值已经到了一个合理位置，但是投资人对未来增长的质疑和不确定，我们需要个别行业个别对待，从中甄选优秀的能胜出的公司。第三，关于如何应对，如何熬过消费的底部时间。

针对以上提出的几个问题，我们的想法是：先优选能在全世界拿到市场份额的行业和公司，这个想法的本质是通过全球市场和全球需求来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需求的单一及内卷，这也是中国优秀制造业不断走向全球的必经之路。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遭遇海外市场国家的反倾销调查，增加关税等各种贸易保护主义。我们复盘历史，看到中国的纺织制造业在全球市占率是超过 50% 的，是国内有全球比较优势的产业。未来我们认为家电、新能源车等凭借高效率的高端制造能力，完备产业链等，有望在全球不断提升市占率。第二个思路是：在国内寻找行业总需求能稳住，没有新的进入玩家，同时内部有限的几个玩家也不再想通过恶性价格战来抢市场份额，头部玩家主要是想稳住自己的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利润率。这类子行业的竞争格局稳定，头部玩家的利润率稳定，就能稳住估值。第三个思路是：也是过往的景气度投资方法，寻找细分子行业还有一定成长空间，找到其中的优秀企业能跑赢行业增长，但也需要紧盯行业景气度及竞争格局，譬如量贩零食行业、针对老年人的医疗细分子行业等。

经济日报：依法从严惩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侵犯投资者权益。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进一步明确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传递出依法从严惩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犯罪的强烈信号。

全链条追溯

财务造假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常见财务造假犯罪主要涉及欺诈发行证券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几种犯罪。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财务造假犯罪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手段隐蔽、模式复杂。虚假财务数据隐藏于各项业务数据背后，互相勾连，隐蔽性强。如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全流程虚构业务造假，滥用会计处理虚构业绩造假，利用保理业务、跨境业务“空转”“走单”造假等多种形式。二是动机多样。如有为上市融资对发行资质数据造假，有为避免因连续亏损退市而虚增业绩造假，有为实现并购重组业绩要求而虚构利润造假，还有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对营业收入造假等。三是犯罪层级多、链条长。公司企业内部高中低层人员从组织指挥到具体实施均有涉及，外部上下游关联公司共同参与，中介组织人员配合造假或者为造假充当“橡皮图章”，呈现全链条系统性财务造假。四是与其他犯罪密切关联。部分财务造假犯罪背后隐藏着挪用、侵占、背信等关联犯罪，造假是“表象”，其目的是掩盖“掏空”上市公司资产的犯罪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严重损失。

张建忠表示，针对财务造假犯罪的上述特点，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零容忍要求，积极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不仅要查清企业账面财务数据，还应当深入生产经营环节、深入上下游关联交易，穿透查清基础生产经营数据、交易数据是否真实，是否有“掏空”上市公司的相关犯罪。同时，检察机关依法从严全链条追诉组织实施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并且根据罪责刑相一致原则分层分类处理。

打击造假者

张建忠表示，目前财务造假犯罪形成以上市公司为核心，中介组织与上下游关联企业互相配合的“生态圈”。《解答》明确对造假上市公司和专门为财务造假提供“一条龙”服务的单位、个人从严打击，让造假者罪无可逃，打破造假“生态圈”。

《解答》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档法定刑的震慑作用。其中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升档情节的把握标准，强调财务造假犯罪行为往往同时符合几种追诉标准，应当依法全部查明，全面评价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

此外，对中介组织及其人员参与造假行为构成数罪的，从一重罪处罚。《解答》明确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追究刑事责任，其同时参与财务造假行为成立财务造假犯罪共犯的，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认为，《解答》的出台，回应了司法操作中长期存在的难点和盲区，有利于震慑打击财务造假犯罪。《解答》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单位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均数罪并罚。同时，全链条打击财务造假除了直接打击造假者之外，还要压实“看门人”责任，依法严惩中介机构等“帮凶”或者“第三者”。例如，参与财务造假的中介机构主要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员，今年上半年，证券执法部门对履职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人次，这都是在警示相关责任人应勤勉尽责。

保护投资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强调“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副主任、经济犯罪检察厅主办检察官罗曦表示，我国证券法设置“信息披露”专章，明确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信息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法律加大了对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在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 17 项具体举措，释放“惩防并重”政策信号。

从案件查办情况看，欺诈造假的上市公司虽是少数，但损害了上市公司群体形象、动摇投资者信心。《解答》引导警示公司、企业和中介组织人员等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尽职履责，促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环境。

投资者保护是办理财务造假案件的重中之重。罗曦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以追踪资金为导向，深挖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线索，全力追缴违法所得；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督促涉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依法支持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多途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罗曦认为，少数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己私利漠视法律规定，欺瞒广大投资者。公司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处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谨守“不作假账”的底线，不触碰法律红线，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价值参考。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聚焦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切勿把上市公司当“提款机”，“掏空”公司资产“竭泽而渔”。

如何防范财务造假风险，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方俊认为，从公司内部而言，要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监高人员勤勉履职，加强公司内部监督，防止控股股东、实控人越权、舞弊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从公司外部而言，各类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摘自：东方财富网

一批伪冒私募登记曝光：有投资业绩竟全是“影像合成”

怎么样顺利完成私募登记备案，协会整理好了“错题本”。

8月23日，中基协根据行业需求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以下简称《动态》），并表示在官网开设“登备动态”专栏，及时有效回应行业关切，传递自律监管要求，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在《动态》2024年第1期中，中基协总结“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专业性”三类典型问题，涉及六大案例。

伪造登记材料三年内“不能准入”

针对登记备案业务中提供虚假登记材料的情况，中基协提到一则伪造高管履历及投资业绩材料的案例。

案例中，申请登记股权私募的A公司申请材料显示，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甲某，曾在B私募公司任投资经理满5年，并提供任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主导的两起股权投资项目材料作为投资业绩证明。这一履历和投资业绩还得到承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肯定性意见。

但中基协核查发现，甲某实际在B私募公司仅任行政助理3个月，且未参与任何投资业务，提交的任职证明、项目尽调报告等均通过影像合成技术伪造。

根据《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材料的申请机构，会被中基协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另外，相关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管和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对于已登记的私募管理人，提交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基协将撤销或注销其登记，并采取自律管理或纪律处分措施。

由此，中基协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甲某等人 3 年内不得担任私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同时根据《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规定，A 公司主要责任人员 3 年内不予受理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中基协还强调，律师事务所应当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业务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按规定采取约谈提醒、书面警示，或不予接受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等措施，并在官网进行公示。

控股股东负债累累私募备案被“喊停”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审慎核查，目的是防范相关风险向私募领域传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就这典型问题，中基协提供两个案例，一是 A 公司拟借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B 公司的资源和产业禀赋从事相关的投资。B 公司业务范围包含城市基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等。但中基协核查出 B 公司负债达几百亿元，融资方式多样，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盈利能力较低，日常经营所得不足以覆盖债务成本。为此，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终止办理。

案例二是申请机构 A 公司的控股股东 B 实业集团涉及零售、文娱、能源等多领域业务板块。另外，B 集团通过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高管任职等方式控制数十家关联方，股权脉络较为复杂。经核查，B 集团负债高达数十亿元，资产负债率较高，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最终，中基协也终止 A 公司办理登记。

《办法》提到，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稳定，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适当，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中基协经约谈后还了解到，案例二中的 A 公司拟通过私募基金向其集团控制的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可能违反《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存在较大自融风险。

紧抓“关键少数”的专业能力

所谓的“关键少数”，是指私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这也是中基协在核查登记备案中关注的重点方向，尤其是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管的专业性要求。

与“关键少数”专业能力相关的案例有三个。一是作为申请机构 A 公司的控股股东，B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仅作为相关投资人和申请机构高管的持股平台。因该控股股东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经验，中基协已按照《办法》的规定，退回申请机构补正。

中基协表示，B 有限合伙企业为未开展经营活动的特殊目的载体，仅作为管理人的持股平台，不符合控股股东的经验要求。

二是申请登记为股权私募的 A 公司实控人甲某曾在 B 公司和 C 公司担任高管。其中，B 公司是家股权私募，甲某任职期间，B 公司存在未按要求履行备案手续、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基协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C 公司仅有少量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整体盈利状况不佳。

由于甲某不具备符合要求的工作经验，中基协已按照《办法》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中基协提到，由于甲某任 B 公司高管期间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要求；C 公司的投资规模、盈利情况不符合“运作良好、合规稳健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

三是申请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A 公司法定代表人甲某曾在 B 私募公司任职，主要从事研究分析、运营管理工作；近 2 年还担任 C 私募的高管，C 公司完成登记后，管理规模长期低于 3000 万元，财报显示营收不足以覆盖日常支出。A 公司总经理乙某曾在 D 银行担任产品经理 3 年，主要从事同业资金拆借业务。因甲某、乙某工作经验不符合要求，中基协已按《办法》规定，终止办理 A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中基协提到，甲某在 B 公司未从事投资管理且未担任高管，不符合要求；C 公司的规模、财务状况不符合“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的要求。乙某在 D 银行从事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工作，不符合要求。

整体来看，《办法》提到，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均应符合上述经验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3 号》分别对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经验要求和高管专业性认定各有明确要求。

摘自：金融界

中国贸促会：美国工商界人士普遍看好 中国发展前景

8月30日，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琳洁在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美国工商界人士普遍表示，看好中国发展前景，两国工商界应该多见面、多交流、多合作，期待两国关系稳下来、好起来、向前走。

近期，应美国商会和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邀请，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率领中国企业家代表团于近期成功访问美国。这是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之后我国首个赴美工商界代表团，也是对今年以来美国商会、美国知名企业家、美中贸委会董事会代表团等美国工商界人士访华的回访。

坚定做中美关系发展的稳定力量

“在短短4个工作日内，代表团共参加了近20场经贸活动。”王琳洁表示，访问中，任鸿斌积极宣介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也向美方明确提出，双方应务实践行两国元首“旧金山愿景”，希望美方积极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减少对中资企业不必要的限制措施，制定合理的外资审查清单，降低中资企业准入门槛，为在中资企业提供公平、透明、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据悉，康宁、辉瑞、星巴克、金沙等美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通、嘉吉、通用航空、宝洁、沃尔玛等近30家美国企业高管以不同形式与代表团面对面互动交流。

王琳洁指出，在1975年9月，同样是应美中贸委会邀请，同样是由中国贸促会率团成功访美，那是1972年中美签订《上海联合公报》后首个访美的中国贸易代表团，在当时为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两次访问相隔近50年，充分说明了无论国际风

《东方财富》8月28日，消息人士称，印度正在考虑提高植物油的进口关税，以保护因油籽价格下跌而受到影响的农民。此举可能会在未来几周内宣布，可能会抑制需求并减少购买海外棕榈油、豆油和葵花籽油。

《东方财富》8月28日，乌克兰方面表示，债券持有人已投票支持该国的债务重组计划。

《东方财富》8月29日，韩国总统尹锡悦在首尔龙山总统府举行国政发布会暨记者会时表示，国家经济正在呈现明显的复苏势头，定将进一步腾飞。

《东方财富》8月29日，俄罗斯联邦统计局的最新报告显示，俄罗斯联邦统计局已完全停止发布该国成品油的生产数据。该机构不再报告柴油、燃料油、液化丙烷和丁烷以及焦炭和半焦的月度产量信息。

《东方财富》8月30日，日本金融厅（FSA）将针对保险业的交叉持股收紧监管制度。

云如何变幻，中美工商界始终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维护者和贡献者。中国贸促会愿与美国商会、美中贸委会等美国对口合作机构及中美企业一道，继续深化合作，坚定做中美关系发展的稳定力量。

中美工商界合作空间广阔、潜力巨大

王琳洁指出，在此次访美期间，美商务部希望与中国贸促会加强在中美企业合作对接项目（CMP）上的合作。这一项目已成功开展 19 年，推动双方企业在先进制造、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金融服务、汽车技术、旅游文化及投资合作等诸多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服务中美企业超过 2000 家。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扩大 CMP 项目覆盖面，在新增四川省、安徽省、海南省贸促会作为 CMP 项目办公室基础上，积极考虑吸纳新的地方贸促机构加入，有效推动中美产业交流合作。”王琳洁表示。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国贸促会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已经累计收集美国企业和机构关切事项 952 项，推动解决或有效回应 730 项，我们还在知识产权、商事法律服务、应用型智库研究等方面为美国企业提供了一站式、全链条、个性化服务，许多美国企业的在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都是由中国贸促会所属专商所、港专公司提供。

此外，经中国贸促会审批，近期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览会、中国（美国）贸易博览会、中国服装纺织品采购展览会等境外自办展陆续在美国纽约、洛杉矶、迈阿密等城市举办，吸引大量美国专业采购商到现场观展洽谈。下半年，国内主要组展单位还将组织数千家国内品牌企业赴美参加服装服饰面料辅料及鞋类展览会、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秋季消费品及礼品展览会等，美国富有潜力的消费市场仍然对中国外贸企业保持巨大吸引力。

王琳洁强调，中美工商界合作空间广阔、潜力巨大，不仅在双边领域，还在多边领域。近期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2024 年第三次会议上，中国贸促会代表中国工商界与美国工商界代表一道，以中美联合提案的形式推动会议通过亚太供应链

合作原则，内容包括坚持供应链开放合作与非歧视、供应链政策应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并避免扭曲贸易与投资等亚太工商界反对“脱钩断链”的具体诉求，并纳入了致 APEC 领导人报告，成为今年 ABAC 会议的最大亮点，也是中美工商界在多边领域深化合作的一次成功范例。

摘自：东方财富

华宝旗下基金

股票型				
高端制造	绿色领先	品质生活	高端装备 A	高端装备 C
混合型				
安享混合	转型升级	安盈混合	宝康灵活配置	宝康消费
成长策略	创新优选	大健康	大盘精选	第三产业 A
第三产业 C	动力组合	动力组合 C	多策略增长	多策略增长 C
服务优选	国策导向	核心优势	核心优势 C	红利精选
红利精选 C	新飞跃	新起点	新优选	竞争优势
价值发现	价值发现 C	科技先锋	科技先锋 C	量化对冲 A
量化对冲 C	生态中国	生态中国 C	绿色主题 A	绿色主题 C
事件驱动	收益增长	收益增长 C	事件驱动	万物互联
未来主导产业 A	未来主导产业 C	稳健回报	先进成长	消费升级
新活力	新机遇 A	新机遇 C	新价值	新兴产业
新兴成长 A	新兴成长 C	新兴消费 A	新兴消费 C	行业精选
研究精选	医药生物	资源优选	资源优选 C	可持续发展 A
可持续发展 C	安悦混合 A	安悦混合 C	专精特新 A	专精特新 C
ESG 责任投资 A	ESG 责任投资 C	远见回报 A	远见回报 C	远恒混合 A
远恒混合 C				

华宝旗下基金

债券型				
宝丰债 A	宝丰债 C	宝泓债	宝惠债	宝康债 A
宝康债 C	宝利债	宝瑞一年定开债	宝润债	宝盛债
宝怡债	宝裕债 A	可转债 A	可转债 C	双债增强 A
双债增强 C	增强债 A	增强债 B	政金债	中短债 A
中短债 C	安宜债 A	安宜债 C	宝隆债 A	宝隆债 C
安融债 A	安融债 C	宝通短债 A	宝通短债 C	宝元债 A
宝元债 C				
货币型				
现金宝 A	现金宝 B	现金宝 E	浮动净值货币	华宝添益 A
华宝添益 B				

华宝旗下基金

指数型

1-3 年国开债指数	1-5 年政金债指数	电子 ETF 联接 C	红利基金	大数据产业 ETF
电子 ETF	电子 ETF 联接 A	沪深 300 增强 C	化工 ETF	红利基金 C
沪港深 500ETF	沪深 300 增强 A	价值 ETF 联接	价值基金 A	化工 ETF 联接 A
化工 ETF 联接 C	价值 ETF	科技 ETF	科技 ETF 联接 A	价值基金 C
金科 ETF	军工行业 ETF	券商 ETF 联接 C	深创 100ETF	科技 ETF 联接 C
券商 ETF	券商 ETF 联接 A	食品 ETF 联接 A	食品 ETF 联接 C	深创 100 联接 A
深创 100 联接 C	食品 ETF	消费龙头 A	消费龙头 C	双创龙头 ETF
双创 50ETF 联接 A	双创 50ETF 联接 C	医疗 ETF	医疗基金	新材料 ETF
新材料 ETF 联接 A	新材料 ETF 联接 C	银行 ETF 联接 C	有色 ETF	医疗 ETF 联接 C
银行 ETF	银行 ETF 联接 A	智能制造 ETF 联接 A	智能制造 ETF 联接 C	质量基金
智能电动车 ETF	智能制造 ETF	中证 500 增强 A	中证 500 增强 C	中证 1000
中证 100ETF 联接 A	中证 100ETF 联接 C	智能电动车 ETF 联接 A	智能电动车 ETF 联接 C	养老 ETF
消费龙头 ETF	地产 ETF	农牧渔指数 C	稀有金属增强 A	金融科技 ETF 联接 A
金融科技 ETF 联接 C	农牧渔指数 A	港股互联网 ETF	同业存单	稀有金属增强 C
国证治理指数 A	国证治理指数 C	绿色能源 ETF	有色 ETF 联接 A	中证 100ETF
港股互联网 ETF 联接 A	港股互联网 ETF 联接 C	信创 ETF	标普红利 ETF	有色 ETF 联接 C

华宝旗下基金

海外基金				
海外中国成长	华宝油气	华宝油气 C	华宝油气美元	美国消费
美国消费 C	美国消费美元	香港本地	香港大盘 A	香港大盘 C
香港中小 A	香港中小 C	致远混合 A	致远混合 C	富时 100A
富时 100C	海外科技 LOF	海外科技 LOF C	海外新能源汽车 (QDII) A	海外新能源汽车 (QDII) C
纳斯达克 A	纳斯达克 C			
FOF 基金				
	稳健养老 FOF A	稳健养老 FOF Y	稳健目标 FOF	

声明：本报告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研究人员合法获得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本公司不保证报告所载信息之精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中涉及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信息并不能视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基金相关信息的正式公开披露，该等信息以本公司正式公开披露的为准；本报告所引用的本公司内部人员的任何见解，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建议与暗示。本报告所涉上市公司，不代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方向。本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参照本报告的观点进行投资，责任自负。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